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請人 璿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鈺慧

相對人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羅雪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01,05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迭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8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四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 明
第一審裁判費	49052元	由聲請人墊付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（計算式：第一審裁判費用52183元×94%=49052元）
鑑定費	752000元	由聲請人墊付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（計算式：鑑定費80萬元×94%=752000元）
合 計	801052元	